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儀齡、楊富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婷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5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6911元自民國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